
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| 號次、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張誠銀 | 立志高工畢業。 | 聯勤二〇五廠督導長。 君毅正勤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委。 |
|  | 政見 | |
| 基本資料 | 1. 積極爭取地方建設，改善社區環境。 2. 主動瞭解里民需求，照顧弱勢族群。 3. 聆聽里民心聲，認真誠心為里民服務。 | |
| 出生年月日：44年12月8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高雄市 | | |
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

| 號次、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-|---|
| 2 溫苡甯 | 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生物科技科畢業。 | 國民黨黃復興黨部小組長。 美國University of The Nations 進修。 高雄女子監獄志工。 彩虹生命教育志工。 獅甲管委會監委。 |
|  | 政見 | |
| 基本資料 | 一、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爭取回饋金，舉辦優質活動。 二、多方爭取物資，關懷里內弱勢家庭。 三、建立鄰里間的和諧，為里民爭取最大的福利。 四、協助各年齡層申請長照服務。 五、打造長者的友善環境。 六、創造孩童雙語環境，開設免費英文課程。 七、為外籍配偶開設免費華語課程，讓新住民更快融入臺灣生活。 | |
| 出生年月日：74年2月11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臺北市 | | |
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

| 號次、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|---|---|
| 3 艾沛松 | 高職畢業。 | 中國國民黨前鎮青工會會長 中國國民黨第21屆全國黨代表 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仁武分會秘書 |
|  | 政見 | |
| 基本資料 | 1. 積極爭取地方建設，改善社區環境。 2. 主動瞭解里民需求，照顧弱勢族群。 3. 定期配合純邦、獅甲、君毅正勤社區暨欣灣時代大樓管理委員會決議的需求，在情、理、法範圍全力配合完成。 4. 關懷里民健康，定期推動社區醫療健檢。 5. 打造E化的里民服務，更快速更便捷。 6. 聆聽里民心聲，認真誠心為里民服務。 | |
| 出生年月日：79年9月18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高雄市 | | |
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2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即民國93年1月27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該選舉區(里)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2年9月27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3年1月26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地點：

| 編號 | 投票所名稱 | 投票所地址 | 所屬里鄰別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03 | 君毅正勤里活動中心 | 中華五路969巷12號 (由東北側門進入) | 忠純里1-13鄰 |
| 0004 | 君毅正勤里活動中心 | 中華五路969巷12號 (由東南側門進入) | 忠純里14-24鄰 |
| 0005 | 獅甲社區管理委員會 後方閱覽室 | 中華五路1007巷21號旁 | 忠純里26, 27, 30鄰 |
| 0006 | 君毅正勤里活動中心 | 中華五路969巷12號 (由西南側門進入) | 忠純里25, 28, 29鄰 |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圖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| 推薦政黨欄 | 政黨名稱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之顏色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2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7項規定。
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法務部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>